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13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「研商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五
段進入三興路申請禁止 6.5 噸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
錄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06.14 桃交安字 1130043163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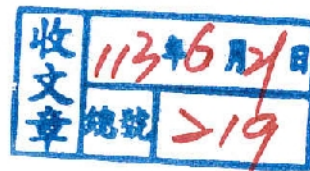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4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6月12日辦理「研商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進入三興路申請禁止6.5噸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6月11日桃交安字第1130040396號函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、桃園市議員陳韋擘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事長許宗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盛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進入三興路申請禁止 6.5 噸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金陵路五段與三興路口（萊爾富平鎮三金店）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 | 秘書 | 施呈翰 |
| 桃園市議員陳韋擘服務處 | 特助 | 陳美玲 |
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| 警員 | 陳科達、高緯紘 |
|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| | 葉蕙菱 |
|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辦公處 | 里長 | 魏道榮 |
|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| | 請假 |
|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| | 請假 |
|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| | 請假 |

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| | 請假 |
|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| 技士 | 唐英峰 |
| 參與民眾 | | |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進入三興路申請禁止 6.5 噸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金陵路五段與三興路口（萊爾富平鎮三金店）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紀錄：唐英峰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因民眾反映金陵路五段與三興路口附近鄰近學區，上班尖峰時段，家長接送車輛眾多，且附近有平東路可通往台 66 快速道路，或以金陵路五段往台 66 快速道路均可通行上交流道，故申請「設立禁止 6.5 噸以上貨車進入」牌面。

（二）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金陵路五段與三興路口路寬約為 8 米雙向各一車道，且三興路（從金陵路五段往台 66 快速道路）無廠區設立，無必要性車流經過，上班尖峰時段車流為走捷徑之通過性車流，上班尖峰時段易於該路口形成堵塞，增加交通事故風險，另大貨車可利用替代道路行

駛（平東路往 66 快速道路，或以金陵路五段往 66 快速道路）。

- (三) 故本局決議平鎮區三興路（金陵路五段往台 66 快速道路方向）禁行 6.5 噸以上大貨車(禁行範圍如圖示)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



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